

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198 证券简称: 达志德利 公告编号: 2025-06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5%整值点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 Donghua Fu Industry Co.,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持续增持北方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摘要

-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后占比例	比例增减
权益变动前占比例	45.54%
权益变动后占比例	45.00%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 是 ☒ 否
--	--
- 是否触及相关限售安排/锁定期承诺

☐ 是 ☒ 否	☐ 是 ☒ 否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主体(请注明)
---------------	-------------------------------------	------------

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onghua Fu Industry Co., Ltd.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安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9137061274671256A ☐ 不适用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5%整值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Donghua Fu Industry Co., Ltd. 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称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84,990.0股，减持平均价格为41.1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5.54%变为4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值点，具体情形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股本(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时点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持:							
Donghua Fu Industry Co., Ltd.	A股	5,877.9459	17.23	5,692.5959	16.69	集中竞价	2025/10/30~2025/11/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安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860.8540	14.25	4,860.8540	14.25	-	-/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股	3,940.1961	11.55	3,940.1961	11.55	-	-/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860.0000	2.52	860.0000	2.52	-	-/
合计		15,538.9960	45.54	15,354.0000	45.00	-	-

注：本表格若出现各项分额数之和与总项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均为舍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权益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第15个交易日开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式权益变动报告，并视同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管理规定，并及时对外披露有关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